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51號

原告 達睿室內裝修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孟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昱瑄律師

上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被告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,0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